

#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汕濠水资 2025-012 号

##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渔港新产业集聚与综合 体验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汕头市濠江区渔港新产业集聚与综合体验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4 月 1 日下午，我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4 月 3 日，你单位修改形成《汕头市濠江区渔港新产业集聚与综合体验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汕头市濠江区渔港新产业集聚与综合体验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盐社区渔港片区沿江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3'49"、北纬 23°16'4.0"，属新建项目。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999.93m<sup>2</sup>，港区配套道路用地面积为 22344.70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87947.40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4154.2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5980.74m<sup>2</sup>，工程容积率

3.51；建筑基底面积为 15075.82m<sup>2</sup>，建筑密度 62.82%；规划绿地面积为 4147.12m<sup>2</sup>，绿地率 17.2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厂房（5~12 层）、3 栋生活服务配套（5 层）、架空连廊和一层地下室，园区配套道路及基础设施；新建道路全长约 1034.291m，由港区一路（长 619.869m）、港区二路（长 144.029m）、港区三路（长 139.573m）和港区四路（长 130.820m）组成。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0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4.64hm<sup>2</sup>；临时占地 0.44hm<sup>2</sup>。本工程总投资 50761.12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0.6563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63.2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设施投资 47.37638 万元，工程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8.2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1.41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为 0.14 万 m<sup>3</sup>，总弃方 6.96 万 m<sup>3</sup>，弃方均运至广东泓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本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6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共 23 个月，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5 年。

##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 hm<sup>2</sup>。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8.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0463.8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的规定,核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0463.8 元,因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须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次性向我局办理缴纳手续。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 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

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4月5日

（联系电话：87385660）

抄送：市水务局 区税务局